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范振家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32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f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1年8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300492號公告預告廢止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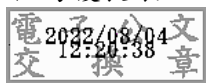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
規檢索系統」（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）下「法
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）
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，及國家
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
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787-7332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653-1062

(五) 電子郵件：fan@fda.gov.tw

正本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